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5〕8号

关于台山市坚兴美铝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铝制品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坚兴美铝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台山市坚兴美铝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铝制品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坚兴美铝制品有限公司原址位于广东省台山市水步镇文华工业区B区17号，建设单位拟在在台山市水步镇步溪园山工业区2-3号自购地块进行迁扩建，迁扩建项目包括：（1）迁扩建后，全厂分为两个厂区，其中文华分厂占地面积为6666平方米，园山分厂占地面积为41787.73平方米，全厂占地面积共48453.73平方米，对现有项目挤压、机加工、喷砂、酸洗生

产线等建设内容搬迁至台山市水步镇步溪园山工业区 2-3 号，搬迁后企业原址仅保留阳极氧化加工，该工序不进行迁建，加工规模不变；(2) 对产品规模进行扩产，迁扩建后产能为年产铝制品 5 万吨，其中阳极氧化加工规模不变，仍为 980 吨/年，在文华分厂生产；(3) 新增一条喷粉线（含前处理）为龙门线（脱脂-酸洗-钝化-烘干-喷粉-固化）；新增熔铸加工工艺及相应熔铸加工设备；新增木纹转印工序及相应设备；需新增相应机加工设备一批。迁扩建后，全厂分为两个厂区，文华分厂主要生产设备包括阳极氧化线 1 条，不再进行机加工、抛光、喷砂、酸洗等生产，园山分厂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熔铸、挤压生产线、机加工设备、酸洗线 1 条、喷粉线 1 条、喷粉前处理线 1 条等。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施工期：

（一）施工期项目内不设施工营地，不产生生活污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施工废水经废水沉淀池澄清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二）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扬尘和汽车尾气、施工机械废气。项目施工尽量减少扬尘和粉尘产生，采取防尘措施，禁止大风天气施工，施工现场及时清扫和洒水，对堆料场、裸露地

表进行篷布遮盖，运输车辆采用篷布盖严，限速行驶和保持路面清洁以削减车辆行驶扬尘，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污染影响。

（三）选用低噪声运输施工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时间，防止施工噪声对环境造成影响，施工期边界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四）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建筑材料、挖方作业产生的淤泥，不得随便堆放或倒入河流，应采取防雨等有效的措施进行处置，开挖的土方应回填，在场区内暂存的一般固体废物，应合理设置堆放场所，妥善贮存。

营运期：

（一）迁扩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要求。生产废水经“pH 调节+混凝+沉淀+厌氧+缺氧+好氧+MBR”工艺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2 规定的珠三角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

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迁扩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熔铸、抛光、喷砂、喷粉以及机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颗粒物), 熔铸炉、时效炉、烘干炉、固化炉、挤压线等产生的燃烧废气(NO_x 、 SO_2 、颗粒物), 酸洗槽产生的硫酸雾, 喷粉固化和木纹转印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铝灰仓暂存异味以及厨房油烟。喷粉前处理线和酸洗线设置“侧吸+顶吸”集气罩收集废气后采用“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引至15米排气筒排放; 燃烧废气与熔铸烟尘经管道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15米排气筒排放; 喷砂粉尘经引风机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15米排气筒排放; 抛光粉尘经集气罩和局部围挡收集通过湿式除尘器处理后引至15米排气筒排放; 喷粉房密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引至15米排气筒排放; 固化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净化塔+干燥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引至15米排气筒排放; 挤压线、时效炉、烘干炉等使用天然气加热产生的燃烧废气设备自带排气口排放至车间内; 厨房油烟经管道收集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5米排气筒排放; 对铝灰仓进行防风、防腐、防渗漏设计, 整体通风换气, 保证铝灰仓环境干燥。

天然气燃烧过程产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

(2019) 56 号) 和《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 的限值要求。固化工序过程产生的 VOCs 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喷粉、抛光打磨、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熔铸工序产生的烟尘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A.1 中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硫酸雾从严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污水站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小型规模标准要求。铝灰仓暂存产生的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排放限值。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确定为: VOCs $\leq$ 0.2811t/a, NO_x $\leq$ 1.2277t/a。

(三) 优化厂区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 远离敏感点, 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 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铝灰渣、废化学品包装物、槽渣、综合污水处理站污泥、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滤芯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 对纳入管理范围的, 须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加强应急演练, 防止环境污染事故, 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

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2 月 14 日

